深圳市福田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 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：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委大院综合楼526房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：

（一）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利息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：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：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为福田区机关提供后勤服务保障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区机关日常膳食和政务接待、应急任务和临时工作任务的餐饮服务保障。

（二）负责区机关公务、政务、深港两地用车工作的服务保障；负责区机关公务、政务、深港两地车辆的管理和购置、更新、维保等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区机关会务保障及区领导的公务服务保障。

（四）负责区委大院以外的区机关办公楼、办公点的物业服务管理、考评、保障、维修维护和各大楼安全的统筹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区领导和区机关政务活动的后勤保障。

（六）负责区机关相关生活服务项目的管理和保障。

（七）负责区机关后勤队伍建设的管理。

（八）负责区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各项经费的预算、结算、使用和管理；负责列入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管理的公共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：

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。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，按照把方向、议大事、管全局的要求，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，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

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党支部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，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式，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，不断提高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水平。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，正确处理党政关系，既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又切实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。党组织特别是书记要把抓班子带队伍、抓党建强基础摆在突出位置，切实做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。行政领导人要自觉接受党组织领导，认真贯彻党组织决议、决定，按照分工抓好集体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。

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。

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。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。

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。

（六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。

（七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。

（八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（二）忠于职守，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。

（三）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章程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、正确性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主任办公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

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。

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。

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。

（五）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。

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。

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区委任免中心主任主持本单位业务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经本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，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

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设六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综合保障部、膳食保障部、车辆保障部、会务保障部、物业保障部、物资保障部。

（一）综合保障部。承担中心的党建工作；承担中心综合会议、工会、文秘、文件收发、宣传教育、档案资料管理、内外联络、统筹协调等日常运转工作；承担中心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建设及非在编人员人事、经费管理工作；承担区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各项经费预、结算工作；承担区领导和列入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管理的公共固定资产，以及本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；承担机关理发室、机关干洗室的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区机关大院室内羽毛球场管理。

（二）膳食保障部。承担区机关各食堂及集中配餐的日常管理、物资统筹、运营监督、膳食服务队伍建设工作；承担机关干部职工日常膳食和政务接待、应急任务和临时工作任务的餐饮保障工作；承担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检测室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车辆保障部。承担区领导公务用车、区机关政务用车、深港两地车和后勤用车的日常管理、调配、维修、保养、保障和司机队伍建设工作；承担区机关公务车辆购置、更新、维保等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会务保障部。承担福田会堂和区机关各公共会议室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为区机关各类型政务会议提供服务保障；承担区四套班子领导办公室的物资保障、环境卫生、报刊派送等勤务服务工作；承担会务公务服务队伍建设工作。

（五）物业保障部。承担区委大院以外的区机关办公楼、办公点的物业服务管理、考评、保障、维修维护和各大楼安全的统筹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物资保障部。承担区机关政务、区领导及本中心的办公物资的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、发放以及仓储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：规定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等模式，对财务收支、决算、绩效、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：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（税务）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。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。

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。

（三）原审批机关决定撤销的。

（四）因合并、解散的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一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八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。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。

（三）决策机构决定修改章程的。

第三十四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经 福田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主任办公会 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主任办公会。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2022年12月6日起生效。